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 相關說明簡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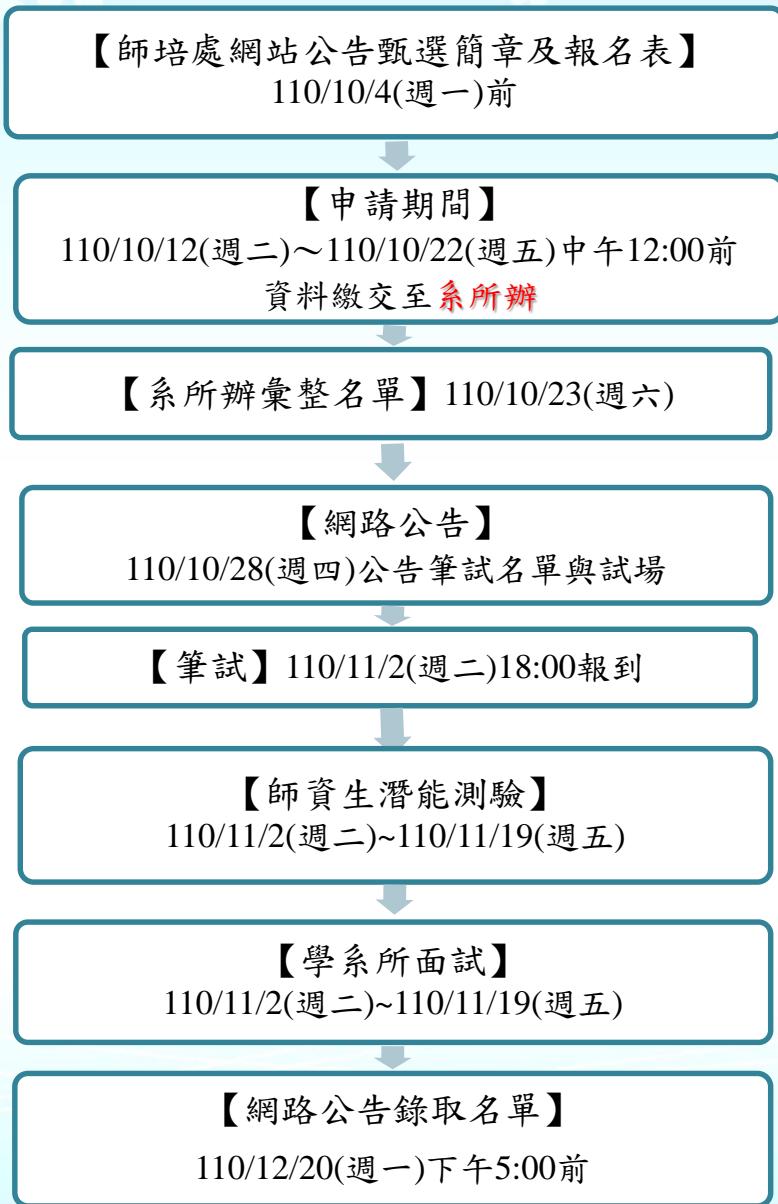
110年9月



申請資格

- 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碩一在學學生。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及碩一師資生甄選 申請與甄選流程



學系	名額	
	大一	碩一
語文教育學系	23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3	3
臺灣語文學系	18	2
英語學系	17	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20	2
美術學系	14	3
音樂學系	12	3
體育學系	15	2
數學教育學系	25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教所)	18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教所)	0	1
合計	175	22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培育流程

1

- 研究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46學分 (48學時)**

2

- 符合教師資格考應考資格者(6月底前修畢教程學分及各研究所應修學分)，每年6月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3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具備大學畢業證書及完成師培其他修業門檻，方得參加**半年全時實習**

4

- 完成半年全時實習，取得**教師證**後，至各縣市參加**教師甄選考試**



修業期程之規定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除了修課外還要成績及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延長研究所修業年限。**（例如：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4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超過4年）



適用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110學年度師資生適用之課程版本：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表-
教育部110.1.2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適用對象		研究所學程生(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應修習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專門課程(10學分)		◎
學分數合計		46學分

※ 研究生免修習「普通課程」4學分(兒童文學與教學、寫作教學、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其他修業要求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書：

(1)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2)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師培獎學金受獎生另依其學習護照要求）。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前述非正式課程要求。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教育部委託本校「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針對全國師資生舉行之考試，目前有**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 考試及報名訊息，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查詢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教學專長能力檢定

- 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由本校各學系舉辦，檢定項目包含：板書檢定、白話文朗讀檢定、台語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英語寫作檢定、游泳檢定、手語歌檢定、中文說演故事檢定...等，**師資生須至少通過1項檢定。**
- 每學期開學時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會公告當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彙整表，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報名。
- 各項教學專長能力檢定之問題，請逕洽辦理該檢定之系所辦公室。



轉系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規定，師資生轉系者，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
- 如欲再取得修習資格，則需再參加每學年度舉行之教育學程甄選。
- 研究所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繳交學分費。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與抵免要點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法規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辦理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之法規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 以上法規均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網頁/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科至少修習1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2科4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1科。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 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學分)」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 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10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科 12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

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英語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